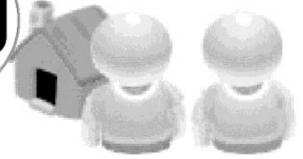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64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琮瑤 老師



冒用他人名義網購 有法律責任



■專家說法■

金偉在沒有經過明聰同意的狀況下，在拍賣網站上，輸入明聰的身分證字號並購買公仔。輸入後的購買資訊，會變成電磁紀錄，傳送到拍賣網站的系統裡。這裡的「資訊」就是《刑法》第十條第六項稱的電磁紀錄，也就是《刑法》第兩百二十條第二項所指的文書；因此，金偉已經「行使」偽造私文書了。

這種用他人身分證字號註冊並購買商品的行為，已影響購物網站系統資料的正確性，以及這個身分證字號所有人的權益。所以不論訂購後有沒有付款，有沒有拿到公仔，金偉的行為都構成《刑法》第兩百一十六條、第兩百一十條、第兩百二十條第二項的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」。